

抄本  
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會字第0九三〇九一二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函請釋示「在記帳士法制定公布後，會計師如與其它會計事務所、代客記帳業者、地下會計共用辦公室、合用助理人員，該行為是否違反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。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職業道德委員會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第五次委員會議，及本會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第六屆第十五次理事會議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會計師如與記帳士、代客記帳業者或地下會計等共用辦公室或合用助理人員之情況，就其外觀形式易被認定為有共同組成會計師事務所情形，與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一號第十八條「會計師不得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，或假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，亦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組織會計師事務所。」及第二十六條「會計師對其聘用人員，應予適當之指導及監督。」之精神不符，故屬不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會計師公會、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公會  
副本：本會職業道德委員會

理事長 林賢郎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南海路一號九樓之一  
聯絡人：辜澄政  
聯絡電話：(〇二)二二九九二五〇七七分機十二  
電子郵件：gn@roc CPA.org.tw  
傳真：(〇二)二二九九七二五七三